

113年6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教師留職停薪

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停，服務學校不得拒絕，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應以學期為單位，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代理或代課教師工作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

2.代理教師進修

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任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5為限。

3.兼職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15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基於其自身知識產能所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並因參與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並不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4.休假補助費

有關因應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放寬公務人員113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公務人員自5月2日至12月31日止，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113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配合增修「加倍補助」檢核功能，定於113年5月28日修正上線。

5.重要事項

(1)113年公立國中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家政科陳隆慶師介聘至新北市鶯江國中，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學家政科柯佳吟師介聘本校服務，已召開教評會審查通過，並自113學年度起聘。

(2)本校113學年度正式專任教師續聘案，提教評會審議通過:長聘五年(1130801~1180731)38位、續聘二年(1130801~1150731)13位、續聘一年(1130801~1140731)5位，計56位，已製發聘書，並請教師簽收應聘回條。

(3)教育局核定本校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計滿10年2人(每人4000元)、滿20年14人(每人6000元)、滿30年1人(每人8000元)，共17人，將請教師簽名辦理核銷作業，並於教師節前核發。